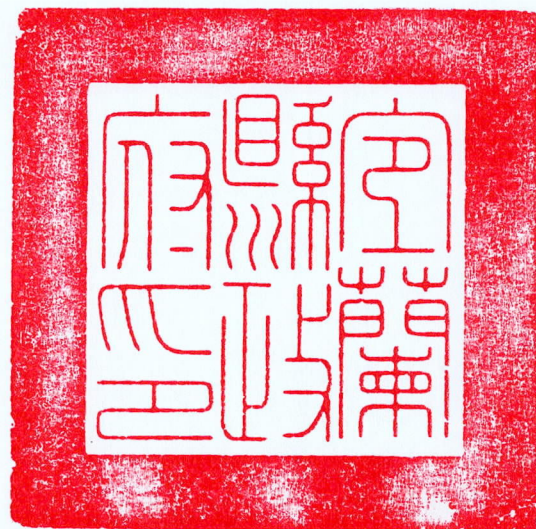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17040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913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31217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財稅人字第1080152214號令發布定自108年4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20826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溯自109年1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170404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13條條文；並自111年11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共債務、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及各項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及特別稅等事項。
 - 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及娛樂稅等事項。
 - 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基層金融機構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與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
 - 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與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與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



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及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

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本府出納等事項。

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

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及印花稅等事項。

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財稅局)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財稅組織整併，在業務推展上，近年來就各科職掌業務之專業性及屬性進行磨合，迄今已四年有餘，在人員及業務上發揮整併綜效多有體現，惟考量財稅業務密不可分及稅務稽徵工作增加，如仍維持原來合併時之組織分工，已形見絀，且為使本府財稅局財稅系統人才培育衡平，實有必要對部分科室職掌業務規劃調整。

有關宜蘭縣特別稅之課徵，目前係由本府財稅局企劃服務科掌理，考量特別稅係依法視自治財政需要所課徵之地方稅，因宜蘭縣財政困窘，亟需增闢財源，爰將特別稅課徵業務調整至財務管理科辦理，希冀提高縣府財政自主性。另攸關鄉(鎮、市)公所歲入之娛樂稅稽徵業務，目前係由法務科掌理，考量財務規劃科肩負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責任，與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關聯性高，爰將娛樂稅調整至財務規劃科辦理。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特別稅」事項原由企劃服務科掌理，修正為由財務管理科掌理；「娛樂稅」事項原由法務科掌理，修正為由財務規劃科掌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及特別稅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及娛樂稅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基層金融機構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與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與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與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及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本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p>	<p>一、為使財稅業務融合及財稅系統人才培育衡平，機關職掌按業務關聯性，重新劃分整合科室職掌。</p> <p>二、因宜蘭縣財政困窘，亟需增闢財源，爰將特別稅調整並明訂於第一款財務管理科職掌項下，希冀提高縣府財政自主性。</p> <p>三、第十款法務科原掌理娛樂稅，考量財務規劃科肩負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責任，與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關聯性高，爰將其移至第二款財務規劃科職掌項下。</p>



<p>、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及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及出納等事項。</p>	<p>、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